

附件一

宜蘭縣政府既有住宅性能評估結構安全耐震能力評估補助申請書

申請案件編號：

申請時間：

一、申請人資料				備註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安全初步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安全詳細評估(案件編號：)				
社區地址					
管委會名稱		統一編號		有成立管委會者	
管委會主任委員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有成立管委會者	
代表人		連絡電話 包含手機		無成立管委會者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本府審查欄位	
				符合	不符合
管理組織成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申請補助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比例逾二分之一同意，由區分所有權人推派代表申請。			檢附過半數同意之委任書	
二、建築物基本資料及評估機構指定				符合	不符合
使用執照	領有 使字第 號使用執照 或 營字第 號營造執照				
土地及建物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紙本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及建物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代替(有成立管委會者)。			須勾選符合其中一欄之規定	
建築物主體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供作集合住宅使用占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以外之其他類型住宅。			須勾選符合其中一欄之規定	
初步評估限制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住宅結構安全耐震能力評估補助，須符合下列規定： 1. 尚未進行都市更新程序。 2. 依都市更新程序辦理重建，未申請建造執照者。 3. 非經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6條規定判定，有危險之虞者。 4. 住宅使用達二分之一之建築物。 5. 申請詳細評估者，未曾申請相關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等政府補助。			務必符合全部規定	
詳細評估限制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前項規定並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需辦理詳細評估之公寓大廈，得以一幢或一棟為單位申請耐震能力評估詳細評估補助。				

評估機構	請申請人勾選指定下列一家評估機構，辦理後續評估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法人宜蘭建築師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技師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技師公會)	務必勾選指定一家		
配合事項	初步評估結果公開於政府相關網頁。			
申報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管委會有統編者：因該補助費非屬營業收入，如管委會無租金等營業收入，則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管委會有租金等營業收入，則應一併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管委會無統編者；請填寫主任委員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	請勾選確認列報所得對象		
<p>※本社區建築物為符合住宅性能評估結構安全耐震能力評估案件申請及補助費用規定之補助對象，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此致 宜蘭縣政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簽章： (管委會申請者請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p>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核定件數：</p> <p>核定金額：</p> <p>承辦單位：</p>				